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5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251434A00_ATTCH3.pdf、0251434A00_ATTCH4.pdf、
0251434A00_ATTCH5.PDF、0251434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